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及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60584 號函「花蓮縣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定義:

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載具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原則: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不鼓勵學生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，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向學務處索取並填寫「東華附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家長同意書」，經班級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審核。經核可後始可攜帶。(如附件一)
2. 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或安親班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3. 學生於上學期間（含早自修、午休、課後班、社團……等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組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4.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自我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5. 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6.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7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(二)借用

1.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2.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3.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4.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5.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，亦不得私自安裝無版權軟體。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並且需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6.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(三) 違規處置方案:

1.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當日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（如附件二）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2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3. 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
六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學生姓名

因（請說明）_____，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行動載具號碼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或毀損等，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或安親班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四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早自修、午休、課後班、社團……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組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八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，於當日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(簽名) _____ 學務處： _____ (核可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及學務處核可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
【存根聯】

___年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於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
()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 ()，由_____ (關係) 確認
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
【收執聯】

___年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於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
()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，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 ()，由_____ (關係) 確認
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

保管人員：